

如何可獲得稅務扣除？

(I) 直接向「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」戶口作出的捐款

捐款金額	能否獲得稅務扣除？	需要收據？	如何申領捐款收據？
少於 100 港元	不可以  根據《稅務條例》，全年捐款額滿 100 港元或以上，捐款人才可申請稅務扣除。	不適用	不適用
100 港元至 50,000 港元	以轉賬方式直接過戶 至基金戶口  (包括網上銀行轉 賬、櫃員機戶口轉 賬、轉數快、支付 寶、微信支付等)	可以	不需要  為方便市民，凡五萬港元或以下的捐款，若以轉賬方式過戶至「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」戶口，捐款人可不用申領捐款收據亦可作稅務扣除申請。  捐款人必須保留有關捐款記錄，如銀行轉賬交易單據、存款單、自動櫃員機收據、網上交易記錄、銀行月結單等，證明捐款由捐款人帳戶直接存入「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」帳戶（即中國銀行(香港)銀行戶口 012-875-2-190159-7(港元) 及 012-875-2-190160-7(人民幣及其他貨幣)），以便日後被稅務局抽查時可呈交查驗。
	現金捐款	可以	需要  捐款人可於香港政府一站通填寫電子表格申請捐款收據，並夾附捐款證明文件，作出申請。
超過 50,000 港元	可以	需要	捐款人可於香港政府一站通填寫電子表格申請捐款收據，並夾附捐款證明文件，作出申請。

(II) 透過其他慈善機構捐款而並非直接捐款至「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」

捐款人請與相關慈善機構聯絡，以索取正式收據。